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帶仕何
陳氏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伯謙律師

被告 許瑞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1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